

#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6年4月1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与本次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二、备查文件

- 1、《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1385号

申请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9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宋卫成。  
受托代理人:周良宇,女,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27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于2026年2月24日在有关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2月25日、2月26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告等文件,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张立和于2026年4月1日上午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以通讯方式计票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以通讯方式计票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由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授权代表和地方的监督员,截至2026年3月31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共14,065.25份,占2026年2月25日权益登记日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34,662,797.98份的0.04038%,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证明本次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达诚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满足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 2 -

12345678901234567890

